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9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林忠明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昱廷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林忠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3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9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3}{2}$ ；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林忠明對被告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frac{3}{2}$ 。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1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01 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惟經未繳裁判
02 費而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卷宗
03 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
04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5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核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49
06 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07 10,633元【計算式：15,949元 \times 2/3=10,633元，元以下四捨
08 五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
09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95元【計算式：
10 15,949 \times 1/100=1,595，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自本裁
11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2 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
13 14,354元【計算式：15,949-1,595=14,354】，扣除已自
14 行繳納之裁判費5,316元（見第一審卷，第37頁及215頁），
15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38元
16 【計算式：14,354-5,316=9,038】，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
17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8 之利息。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